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06年4月24日至2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关于最大限度提高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
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有效性主题讨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一名董事会成员的提名****秘书长的说明****

1. 兹提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注意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组成有关的事项，该事项需由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董事会的一名成员，即 Jean-Claude Karsenty（法国）的任期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届满。
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56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章程》第四条的规定：

“2. 董事会应由下述人员组成：

“(a) 经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根据秘书长提名选定并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意的七名成员，遴选时应适当顾及本研究所及其工作系从自愿捐款获得经费的事实，并顾及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这些成员应选自具有必要资历和学识的知名人士。他们以个人身份任职，任期五年，自获邀请第一次参加董事会会议之日起算。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意，他们可由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再委派充任不超过又一任期。”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本说明迟交是由于所需资料收到较晚。



3. 根据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意见，本委员会继承了原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此事项及其他事项上的职能和权力。
4. 现提出下列候选人：**Michèle Ramis-Plum**（法国）。
5. 董事会的构成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目前的组成如下：
 - Ann-Marie Begler（瑞典）
 - Pedro David（阿根廷）
 - Iskander Ghattas（埃及）
 - Željko Horvatić（克罗地亚）
 - Jean-Claude Karsenty（法国）
 - Takayuki Shiibashi（日本）
 - Elizabeth Verville（美利坚合众国）
6. 有关候选人的背景材料见本文件附件。

附件

获得提名担任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候选人
背景资料**Michèle Ramis-Plum (法国)**

1. Michèle Ramis-Plum 目前是法国常驻联合国办事处和驻维也纳国际组织（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副代表。Ramis-Plum 夫人以此身份参加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各届会议并参与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谈判（2002-2003 年）。
2. Ramis-Plum 夫人曾担任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副主席（2004-2005 年）。
3. 1998 年至 2001 年，她担任向海外法国人团体提供援助科科长。
4. 1995 年至 1998 年，她担任法国驻墨西哥大使馆文化专员。
5. 此前，她是外交部人力资源处征聘科科长。
6. 她先前曾负责联合国公约，特别是有关打击恐怖主义和司法协助领域的谈判工作。
7. 她于 1980 年进入外交部工作，1981 年至 1983 年担任法国驻波哥大大使馆三等秘书。
8. 她获得法国 University of Aix-en-Provence 商学院法律硕士学位和刑事犯罪学文凭。她是巴黎政治研究学院的毕业生。